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我省水资源税 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现就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授权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实施办法》第六条授权，全省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 9%。

二、根据《实施办法》第八条授权，全省循环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全省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三、根据《实施办法》第九条授权，结合第十、十一、十二、十四、二十六条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全省超载地区的地表水、地下水税额按非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适用税额的 1.5 倍执行，严重短缺地区的地表水、地下水税额按非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适用税额的 2 倍执行。

对超计划或超定额取水的（水力发电、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水除外），实行超额累进计征水资源税：对取用水量超过年取用水计划 20%（含）以下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标准的 2 倍征收；对取用水量超过年取用水计划 20%—40%（含）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标准的 3 倍征收；对取用水量超过年取用水计划 40%以上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标准的 4 倍征收。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按照适用税额标准的 4 倍征收。

全省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按《陕西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详见附件）执行，地下水超载地区及严重短缺地区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规定公布。

四、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授权，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五、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开采应税矿产品的纳税人疏干排水，拟按照吨矿产品取排水量进行折算：煤炭开采拟按照每吨原煤取排水 2.5 立方米折算水量；石油开采拟按照每吨原油取排水 6 立方米折算水量；其他矿产品开采拟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用水定额确定，适用税额为疏干排水税额。

除开采矿产品外，纳税人有《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相应工况最大取（排）水能力核定取水量，按照适用税额标准征收。

六、水资源税收入实行省与市县按比例分享，省级分享70%，所在市区分享30%。

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其他原有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附件：陕西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水利厅

2024年11月 日

附件

陕西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元/立方米

类别	取用水户		税额标准
地表水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0.3
	特种行业		7
	一般行业		0.4
地下水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0.7
	特种行业		14
	一般行业		0.8
其他取用水	发电企业	水力发电企业	0.005 元/千瓦时
	疏干排水	回收利用	0.8
		未回收利用	1.2
	水源热泵取用水	回灌	0.1
		未回灌	1.2

备注：

1. “一般行业”包括个人。
2. 对开采应税矿产品的纳税人疏干排水，拟按照吨矿产品取排水量进行折算，其中：煤炭开采拟按照每吨原煤取排水 2.5 立方米折算水量；石油开采拟按照每吨原油取排水 6 立方米折算水量；其他矿产品开采拟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用水定额确定，适用税额为疏干排水税额。除开采矿产品外，纳税人有《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相应工况最大取（排）水能力核定取水量，按照适用税额标准征收。
3. 循环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拟按照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拟按照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
4. 超载地区的地表水、地下水税额按非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适用税额的 1.5 倍执行，严重短缺地区的地表水、地下水税额按非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适用税额的 2 倍执行。超载地区和严重短缺地区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公布。
5. 对超计划或超定额取水的（水力发电、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水除外），实行超额累进计征水资源税：对取用水量超过年取用水计划 20%（含）以下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标准的 2 倍征收；对取用水量超过年取用水计划 20%—40%（含）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标准的 3 倍征收；对取用水量超过年取用水计划 40%以上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标准的 4 倍征收。
6.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按适用税额 4 倍征收。